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，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收购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公司本次收购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方向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现有业务实力，充分发挥业务协同。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、评估服务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应的资质、专业能力和独立性，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收购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傅冠强、王翔宇、邬克强

2025 年 11 月 8 日